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渭南高新区教育文体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渭南高新中学教学楼及餐厅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渭南高新中学教学楼及餐厅维修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林峰茂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878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.3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林峰茂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